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6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一涛	高梦影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7 弄御河企业公馆 A 区 3 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7 弄御河企业公馆 A 区 3 号楼	
电话	021-50770196	021-50779159	
电子信箱	kdxc@shkdchem.com	kdxc@shkdche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6,270,438.13	847,807,639.32	2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72,041.15	27,750,504.47	-15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69,100.14	20,640,371.46	-18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791,619.32	69,662,738.32	1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	0.110	-15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	0.110	-15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1.20%	-1.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06,645,132.77	3,728,378,644.05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60,751,001.47	2,262,708,086.03	-0.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9%	63,095,200	0	质押	31,540,000
张立岗	境内自然人	1.82%	4,603,450	0		
耿殿根	境内自然人	1.81%	4,578,168	0		
张东东	境内自然人	1.74%	4,402,234	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4%	3,899,100	0		
陆企亭	境内自然人	1.36%	3,427,216	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2,923,800	0		
UBS　AG	境外法人	1.10%	2,776,519	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LLC	境外法人	0.73%	1,843,102	0		
徐洪珊	境内自然人	0.63%	1,595,66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陆企亭、徐洪珊为一致行动人，徐洪珊为陆企亭妹夫。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5,310,000 股；股东张东东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4,402,234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再融资事项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收到国防科工局下发的《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国防科工局经对相关军工事项进行审查，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事项。该意见有效期 24 个月。

2、2022 年 3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把财务报告期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75,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75,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7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70,000.00 万元）。

3、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请做好康达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相关公告。

4、2022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5、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4 号）。

6、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分别与相关银行机构及中介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7、2022 年 8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8、2022 年 8 月 1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52,910,052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305,402,973 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二）第五期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1、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的价格，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4,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 723,2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2864%，最高成交价为 12.6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15 元／股，成交金额为 8,890,121 元（不含交易费用）。

3、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43,3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0469%，最高成交价为 12.6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73 元／股，成交金额为 29,481,899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第五期股份回购事项实施完毕。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三）换届选举事项

1、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并提交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2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四）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1、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899,100 股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42%。

2、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了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议案，会议选举王建祥、孙昌岭、沈一涛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建祥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五）其他事项

1、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2 年 3 月，上海康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合肥东华复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上海康厦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向合肥东华复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康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截至目前，该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公司盖章：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日期：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 5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10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108）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相符。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7 弄御河企业公馆 A 区 3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 2 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占成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10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108）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并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期限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84 号《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910,05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23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2,910,05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87.9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749,999.8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249,988.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0Z0016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50,569.83	27,500.00
2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52,670.96	27,500.00
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合计			103,240.79	70,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八）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九）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期限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康达新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康达新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7 弄御河企业公馆 A 区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3、以上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以上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2 年 9 月 5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7 弄御河企业公馆 A 区 3 号楼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相关注意事项提示

1、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上海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会议咨询：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7 弄御河企业公馆 A 区 3 号楼；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9

2、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 作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云铝股份	股票代码	0008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正忠	王寞爽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871-67455758	0871-67455923	
电子信箱	tangzz@ylgf.com	wangjs@ylgf.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4,785,706,324.86	21,829,857,449.78	21,912,137,372.88	1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5,123,301.00	1,998,481,094.53	2,012,515,518.80	3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47,310,307.34	1,987,668,251.47	2,001,702,675.74	3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50,550,300.33	4,142,284,018.80	4,142,284,018.80	-2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64	0.64	2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64	0.64	2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3%	15.58%	15.68%	-2.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8,414,966,593.25	37,837,121,415.33	37,853,401,384.04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98,079,722.61	18,191,320,779.96	18,205,355,204.23	12.5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公司对通知规定的有